

扶貧委員會

老人貧窮特別小組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高齡受助人士資產限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高齡綜援受助人士(六十歲或以上)的資產限額提供資料。

背景

2.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那些由於不同原因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士，例如高齡、健康欠佳、失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提供一個最後保障的安全網。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但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計劃。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方可獲得援助，當中包括入息及資產審查。

現行安排

高齡綜援受助人士資產限額

3. 規定綜援申請人的資產限額，主要目的是讓受助人可以擁有或累積一些儲蓄以應付緊急及個人的需要。那些擁有資產超過規定限額的人士會被視為並非有需要而被篩選出來。根據一九九八年完成的綜援檢討結果，政府已收緊健全人士領取綜援的資格。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人士較健全人士享有較高的資產限額。

4. 高齡申請人士如與家人同住，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領取援助時，所有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總值會一併計算。高齡申請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所

擁有的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		健全成人／兒童的成員	
人數	資產限額 (元)	人數	資產限額 (元)
1	34,000	1	14,500
2	51,000	2	29,000
3	68,000	3	43,500
4	85,000	4 或以上	58,000
5	102,000		
6	1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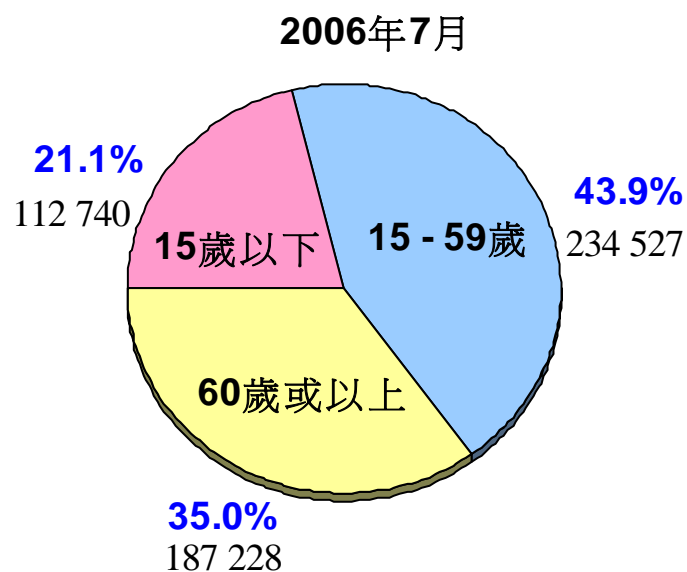
5. 綜援計劃下的資產限額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不時作出調整。

主要統計數字

高齡綜援受助人年齡及個案類別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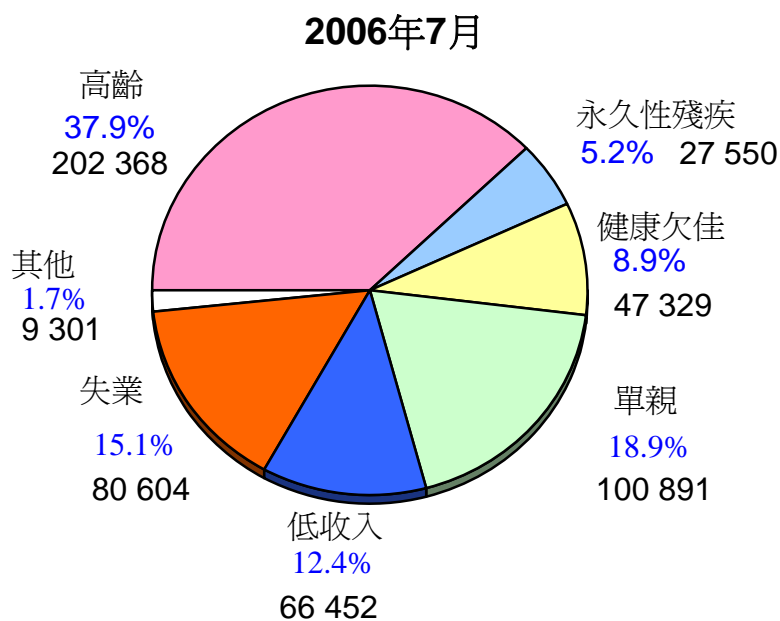
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有 187 228 名 60 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士領取綜援，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 35%。下列圖表顯示有關綜援受助人士的年齡及個案類別分佈情況：

圖一：按年齡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綜援受助人總數：534 495人

圖二：按個案性質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綜援受助人總數：534 495人

註：

- (一)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份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二) 高齡個案的受助人數目(202 368)與 60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187 228)不同，原因是高齡個案或會包括較年輕的家庭成員，而高齡人士也可能以其他理由申請綜援，例如以健康欠佳或永久殘疾，而被歸納為該等類別。

綜援計劃下高齡個案的政府開支

7.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用於綜援計劃下高齡個案的政府開支為 81 億元。下表列出過往數年綜援高齡受助的人數和用於綜援計劃下高齡個案的政府開支：

年度	綜援高齡受助人數 (年底計算)	綜援計劃下高齡個案的開支
二零零二至零三	172 073	79 億元
二零零三至零四	179 811	80 億元
二零零四至零五	184 617	80 億元

高齡受助人士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8. 根據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修訂的綜援金額，每名單身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估計約為 3,700 元。有關所有綜援受助個案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的詳情表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估計 [#]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1	3,468 元
2	5,786 元
3	7,753 元
4	9,118 元
5	10,825 元
6 人或以上	13,534 元

註： # 估計是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的綜援金額為標準，並按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修訂綜援金額作出調整。

*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九月